

证券代码：836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7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068,9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7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426,44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693,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37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5,068,99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非独立董事尹轩先生	105,068,993	100.00%	当选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2,004	100.00%	0	0.00%	0	0.00%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非独立董事尹轩先生	10,002,004	100.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蒋广辉、张一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尹轩	董事	任命	2025年9月 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林妙玲	监事会 主席	离任	2025年9月 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张立	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 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魏菊	职工代 表监事	离任	2025年9月 15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5】第 0392 号）。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